

临汾市水利局文件

临水防御〔2025〕253号

临汾市水利局关于 终止汾河洪水防御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浮山县、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：

鉴于本轮降雨过程基本结束，汾河河道水情趋于平稳，按照《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》相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临汾市水利局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2 时起，终止汾河洪水防御 IV 级应急响应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切实做好如下工作。一是强化汛后监测防范。密切关注汛后天气变化，持续抓实抓细各项防范应对工作，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二是加快推进汛后隐患处置。统筹开展灾后重建、水毁工程修复工作。三是统筹抓好防汛和抗旱工作。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

下，科学指导水库蓄水保水，保障今冬明春抗旱用水需求。
四是提前做好防凌准备。修订完善防凌预案，健全防凌工作机制，备齐备足防凌物资物料，为做好今冬明春防凌汛工作打下扎实基础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许洁斌 0357-2026255）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水利厅、市防指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